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6〕47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将继续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并加强对领导干部听课的管理与服务。根据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是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密切联系师生，了解教学，关心教学，服务教学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有力保障；也是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抓好教风学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有效措施。学校领导、院部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都须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潜在或显现的问题。

第二条 领导听课实行校级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领导三级领导听课制度，包含全体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

(部)院长(主任)、党委书记、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系正副主任。

第三条 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程建设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课1次。职能部门领导和学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四条 各级领导在全校全日制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听课方式可自选线上或线下,以单独听课为主,事先不通知任课教师。校领导和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领导听课范围覆盖全校。学院(部)领导听本学院(部)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如有特殊需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可组织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领导,并邀请校领导及有关专家共同听课。

第五条 每次听课应不少于1节课,听课前应认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如实记录所有项目,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必要时应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及教师所在学院(部)反馈。

第六条 听课记录表通过听课评价系统线上填报提交,如有特殊情况,可下载表格填写,本人签字后提交或填写纸质表格,扫描后提交。不再接收纸质表格留档。

第七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定期公布各级领导干部

听课实际执行情况，会同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及校教学与学风督导组全面分析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协调，限期解决。

第八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检查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第九条 学校将各级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作为个人和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条 本制度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教发〔2014〕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若与之前其他文件中涉及相关事务存在冲突，以本文件为准。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